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鴻宇彈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啓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1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鴻宇彈簧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東三重分行	110年12月5日	7,140元	DA0000000	